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教育频道 建设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19、0026-00022720)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8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麦景（上海）健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教育频道建设（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26198173-00339636；预算编号：0026-00022719、0026-00022720）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陆惠峰

电话：13764031709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教育频道建设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麦景（上海）健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3.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教育频道建设
- 2、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26198173-00339636
- 3、采购需求：见附件 7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 5、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6、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0%款项，项目内容全部结束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款项。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采购保证金：2.8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8082869835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06-15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建议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建议递交以下数量的报价文件：1. 正本 1 份；2. 副本 2 份；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针对本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自拟）。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自拟）。

6、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7、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8、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授权文件等情况说明。

9、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4）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6）

13、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0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6-06-15 10:00:0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等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 **2026-06-09 00:00:00~12:00:00--2026-06-12 12:00:00~23:59:59** 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2.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0元，售后不退。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1.5%收取。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邮编: /

联系人: 武晓宇

电话: 2311111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陆雯、陆惠峰

电话: 13764031709

传真: 62260898

邮箱: 13764031709@163.com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教育频道建设
项目编号：招 2025-1471
包号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教育频道建设包 1

服务内容：健康教育电视频道建设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金额(元) (总价、元)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1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甲、乙双方负有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及条件: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0%款项,项目内容全部结束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权利受损或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新一轮健康上海行动专项项目（2025—2027 年）的实施安排，进一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规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健康科普行为，持续扩大优质健康科普资源供给。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26 年“上海健康频道”将继续围绕健康科普主阵地建设，完善融媒体传播体系，优化内容供给结构，强化医媒协同机制，提升优质健康内容的覆盖范围与传播效率，推动形成权威、专业、可持续的健康科普服务平台，为上海建设全球健康城市典范提供支撑。

2、制作内容

2026 年上海健康频道（健康教育融媒体平台）内容制作及年度运营服务

3、制作规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健康科普内容生产与传播需求，组建具备医学背景与融媒体制作能力的专业团队，完成内容策划、制作、审核及多平台分发等工作。团队应具备电视级节目制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医学编辑、导演编导、摄制及后期制作等，并具备相应制作场地及设备条件。

（二）内容生产与分发

原创内容通过上海健康频道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相关新媒体平台进行分发传播。

（三）具体内容要求

1. 电视端内容制作

制作 32 期电视节目及播出，每期时长约 20 分钟。

2. 新媒体内容制作

- 健康科普视频：200 条，每条时长 3—10 分钟；
- 健康科普图文：40 篇；

- 健康科普主题直播：不少于 70 场，每场直播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3. 线下活动

开展 8 场线上线下结合的医院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四）运营与推广

依托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平台，统筹电视端与新媒体端传播资源，联动官方网站及各类新媒体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强国号、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账号等），整合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及医生传播资源，开展内容推广与传播，提升健康科普内容的触达率与影响力。

（五）技术支持与运维保障

提供稳定、高效的内容制作及传播技术支持，保障电视端及新媒体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管理、分类维护、数据统计分析及监测等服务。

4、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报出响应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运营推广费用、渠道费用、设备费用、场地费用、差旅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